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89
债券代码:242519 债券简称:25豫园01
债券代码:242813 债券简称:25豫园02
债券代码:242814 债券简称:25豫园03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ir.p5w.net）
● 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召开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
（二）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会议召开地点:全景网（ir.p5w.net）
三、参加人员
1、董事长黄震先生
2、董事、总裁陈毅杭先生
3、独立董事
4、CFO杨琴女士
5、董事会秘书王瑾女士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登陆全景网（ir.p5w.net）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以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yuyuantm.com.cn。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公司投资者关系电子邮箱:ir@yuyuantm.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结束后,公司将通过上证E互动（sns.sseinfo.com）发布业绩说明会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4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nver.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27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张丽
董事会秘书:周文竹
财务副总监:朱轲
独立董事:戴欣苗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至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conver.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周文竹
电话:0551-63845636
邮箱:IR@conver.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1号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于2026年9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议案》,同意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半导体"）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万润半导体本次拟增资1.3亿元,包括非公开协议增资和产权交易机构公开挂牌增资两部分,其中,公司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现金增资1亿元,通过公开挂牌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募集资金3,000万元。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万润半导体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号）。

二、进展情况
万润半导体通过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权交易机构"）进行公开挂牌,本次挂牌公告期为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10月12日,期间共1家投资者向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支付了交易保证金,该投资者为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软通动力"）。挂牌结束后,经产权交易机构及万润半导体确认,交易对手方符合本次交易投资方条件。

软通动力不是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16号楼5层502
4.法定代表人:刘天文
5.注册资本:103,518.928万元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81703664R
7.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大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出国办展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仪器仪表销售;仪器仪表修理;实验分析仪器销售;教学专用仪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天文为软通动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2026年6月30日,其持有软通动力股权比例为21.17%。
9.其他说明:经查询,软通动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署时间
甲方1: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1和甲方2合称为"甲方"。
乙方:湖北长江万润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签署时间:2026年10月22日
2、增资价格及增资方式
2.1各方同意,以2025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中企华评报字（2026）第842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备案后净资产评估值3,875.91万元为参考依据,由甲方对乙方增资,增资价格为1.142857元/每1元注册资本,其中:
甲方1货币出资10,0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8,750万元;
甲方2货币出资3,000万元、认缴其新增注册资本2,625万元。
本次新老股东募集资金超出新增注册资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2.2本次增资前后,乙方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0.00	90%	11,900.00	80.00%
2	武汉润赢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3	武汉润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4	武汉润金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5	武汉润禄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6	武汉润鸿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0	1.8%	63.00	0.42%
7	武汉润意存储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	1%	35.00	0.24%
8	软通动力信息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2,625.00	17.65%
合计		3,500.00	100.00%	14,875.00	100.00%

注:各股东持股比例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3、增资价款支付方式
甲方1和甲方2应以货币方式出资。甲方1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增资款交至乙方银行账户。甲方2应当在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剩余交易价款（扣除交易费用后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本次交易价款的组成部分;剩余交易价款指交易价款扣除前述转为交易价款的保证金后的余额）一次性足额交至产权交易机构指定账户。
4、增资后标的企业治理结构
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1推荐4名,甲方2推荐1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由甲方1推荐的董事担任。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由原经营班子作为经理层负责公司日常管理,甲方2不增派经理层成员。
5、过渡期损益
过渡期内（评估基准日至工商变更登记日）损益由增资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共担。
6、违约责任
协议生效后,甲方中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协议或未能履行在本协议或产权交易机构公告的义务及保证,未按协议约定期限支付价款的,应按照甲方1和甲方2各自出资金额的10%分别向乙方一次性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该对其违约所引起的乙方的全部损失负赔偿责任。
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甲方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按照甲方1和甲方2各自出资金额的10%分别向甲方1和甲方2支付违约金。非因乙方原因导致工商登记等程序无法顺利进行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但应当积极配合甲方解决问题。
7、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包括但不限于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之时起生效。
五、本次增资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万润半导体本次实施增资扩股,将充实万润半导体注册资本,为其市场拓展、财务结构优化、研发创新、人才引育等提供资金保障,引入战略投资者软通动力,有利于各方发挥资源优势,通过产业链合作实现互利共赢,做大做强做优新一代信息技术业务,实现高质量发展。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为万润半导体的控股股东,万润半导体仍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六、备查文件
《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968 证券简称:醋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37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2年7月,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认购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份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金出资5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由南通紫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发起的基金有限合伙份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6）。
2022年8月,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且各合伙人完成首次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26日披露的《关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2023年10月,南通新兴产业基金（有限合伙）各合伙人完成第二期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关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6）。2024年9月,基金各合伙人完成第三期出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4日披露的《关于认购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9）。

二、基金进展情况
近日,各合伙人已完成第四期出资,具体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出资额（万元）	二期出资额（万元）	三期出资额（万元）	四期出资额（万元）	合伙人类别
南通紫琅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	50	50	300	普通合伙人
南通创新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42,500	8,500	4,250	4,250	3,000	有限合伙人
南通科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	1,500	750	750	529.41	有限合伙人
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	4,000	2,000	2,000	1,411.76	有限合伙人
南通新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000	3,000	1,500	1,500	1,058.82	有限合伙人
南通江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5,000	1,000	500	500	352.94	有限合伙人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公司	5,000	1,000	500	500	352.94	有限合伙人
南通苏润资产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5,000	1,000	500	500	352.94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500	20,100	10,050	10,050	7,358.81	–

特此公告。

南通醋酸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45-17:45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了解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本行计划于2026年10月30日16:45-17:45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简称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45-17:45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会秘书张旭阳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16:45-17:45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业绩说明会,本行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将相关问题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IR@cebbank.com进行提问,本行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及咨询方式
联系部门:本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86-10-63636388
邮箱:IR@cebbank.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比例79.02%的控股子公司。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群星"）系赛格地产持股比例88%的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以自有资产抵押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按照银行的相关要求,赛格地产与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赛格地产作为保证人对惠州群星上述1.5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债务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惠州群星向赛格地产提供反担保。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7）。

惠州群星因外部经营环境压力、金融机构授信政策收紧等因素影响导致资金紧张,未能按期向北京银行支付到期借款本金及利息,赛格地产已向北京银行履行担保代偿责任。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2024年10月30日、2025年1月4日、2025年7月25日、2025年9月24日、2025年10月23日、2025年12月24日、2026年1月22日、2026年3月24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7月22日、2026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08）、《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25）、《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33）、《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35）、《关于控股子公司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公告》（2026-049）。

（二）履行担保责任的进展情况
根据惠州群星与北京银行签署的借款合同,惠州群星应在2026年10月21日支付借款本金2,500,000元,惠州群星未能按期支付前述款项。北京银行已于2026年10月21日从赛格地产银行账户划扣资金2,500,000元,赛格地产因惠州群星未能及时支付借款本金承担了连带担保责任。

截至目前,赛格地产代偿担保资金共计23,677,527.17元（包括本金17,499,951.66元,利息6,177,575.51元）。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群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749998562R
法定代表人:李春泽
成立日期:2003年5月19日
注册资本:2,300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东平半岛环岛一路一号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商业运营管理、房屋租赁
股权结构: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持有惠州群星88%股权,惠州市半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惠州群星12%股权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6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6,941.82	37,102.69
负债总额（万元）	60,455.55	61,280.29
净资产（万元）	-23,513.73	-24,177.60
资产负债率	163.65%	165.16%
营业收入（万元）	814.25	182.16
利润总额（万元）	-6,147.83	-661.05
净利润（万元）	-6,147.83	-663.88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安排
公司控股子公司赛格地产因履行对其控股子公司惠州群星的担保责任而形成应收债权,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此次履行担保责任后,公司将督促惠州群星通过加快房产去化、租售并举、扩展融资渠道等举措筹集资金,尽快向赛格地产偿还上述款项。同时,公司保留采取法律措施的权利,以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该事项,若有相关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5 7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2026-050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公司对以上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242,04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因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对该19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9,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5,331,040	5,331,040	2026年10月27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6年7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了债权人通知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厦门象屿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公告期已满45天,公司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关于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也未收到任何债权人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出的异议。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预留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未达标,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的1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前述19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根据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回购注销5,331,04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5,331,040股。2022年激励计划及2025年激励计划回购注销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22年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54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42,040股。
2025年激励计划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共19人,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089,00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号码:B883133380）,并向中登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6年10月27日完成注销,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6,505,375	-5,331,040	741,174,33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92,510,164	0	2,092,510,164
股份总数	2,839,015,539	-5,331,040	2,833,684,499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2022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2025年计划回购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2022年计划回购注销和本次2025年计划回购注销的原因、依据和数量,及其实施安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23日

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0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283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期间,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10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10月26日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A	东吴嘉睿6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028311	028312
该下属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并公告),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通过非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
2、销售机构可自行设置本基金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但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设定的最低数额限制。投资人通过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投资业务需遵循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敬请投资人留意。
3、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办理本基金的投资业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金额请参见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模或比例上限请参见相关公告。
7、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收取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元）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30%
500万≤M	固定费用1,000元/笔

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者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用。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指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起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含）（对于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至该日 6 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即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期间,基金份额在最短持有期内不可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或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自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或转换转出申请。
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26年10月9日,持有期起始日为2026年10月9日,因此首个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日为2027年4月9日。对于申购份额而言,本基金自2026年10月26日起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若当日有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申购确认日为2026年10月27日,则其首个赎回、转换转出申请日为2027年4月27日。以此类推,投资者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以其申购申请确认日为锁定持有期起始日,投资者可自该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届满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请投资者关注持有份额的到期日。如果投资人多次申购本基金,则其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日可能不同。
5 日常转换转入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转换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转出基金申购费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基金的申购费
补差费用＝0
其中: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入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用）×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或,转出基金固定申购费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具体费用及份额计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及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3、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目前投资者只可在同时销售转出基金及转入基金的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的单笔转入申请应遵循转入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限制,单笔转出申请应遵循本基金及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开通转换业务的具体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代销机构: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苏州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众惠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易方达财富、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华源证券、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济安基金、万得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财信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阳光人寿保险。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直销或其他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合法投资者。
2、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暂不开通。
（2）代销机构: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苏州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众惠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易方达财富、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华源证券、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基金、济安基金、万得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财信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阳光人寿保险。
根据业务需要,本基金管理人还将会选择其他销售机构开办此业务并将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申购费率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其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费率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另见相关公告）。本基金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的相关内容。
4、申请方式
申请办理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需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代销机构的规定。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到上述代销机构销售网点或网上交易平台申请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
5、申购日期
投资者应与代销机构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代销机构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扣款日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6、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基金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各销售机构的最高最低扣款金额遵从其要求,同时扣款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0元。
7、交易确认
以每期有效申购申请日（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自T＋2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8、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欲变更每期申购金额、扣款日期、扣款方式或终止定投业务,请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仅上线A类）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路117号瑞明大厦9F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中信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苏州银行、鼎信汇金、和讯基金、财咨道、众惠基金、陆享基金、腾安基金、博时财富、易方达财富、诺亚正行、众禄基金、天天基金、好买基金、蚂蚁基金、长量基金、同花顺、利得基金、嘉实财富、创金启富基金、普益基金、宜信普泽、苏宁基金、通华财富、华源证券、汇成基金、上海大智慧、新浪仓石基金、济安基金、万得基金、国信嘉利、联泰基金、泰信财富、基煜基金、陆基金、盈米基金、和耕传承、奕丰基金、爱建基金、京东肯特瑞、大连网金、证达通基金、雪球基金、中信期货、弘业期货、国泰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申万宏源证券、长江证券、西南证券、湘财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吴证券、中信证券（华南）、南京证券、国联民生证券、财信证券、东海证券、申万宏源（西部）、中泰证券、东方财富证券、国金证券、阳光人寿保险。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2、本公司已于2025年12月25日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投资者如有开户、认购、申购、基金转换、赎回等业务需求,可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者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办理。详情请见本公司2025年11月25日发布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关闭直销网上交易平台的公告》。
3、经本公司与销售机构协商,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若有费率优惠活动,申购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以销售机构上报折扣为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请参见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